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1-28）经事后核查，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破终 91 号》的传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听证会，对九五集团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进行听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2020-27）。

2、经核查，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控股股东朱要文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与四川安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2020-29）。

更正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破终91号》的传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听证会，对九五集团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进行听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2021-27)。

2、经核查，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控股股东朱要文于2021年2月23日与四川安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29)。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